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14.57
	<b>合计</b>	<b>73,571.91</b>	<b>72,754.50</b>

## （二）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需分阶段按计划投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金额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不为非保本型的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柳小杰

---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